

列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研究

杨会春 王友明 蒋一国编



列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理论 研究

(下册)

杨会春 蒋一国 王友明 编

解放军政治学院出版社

列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研究

(下)

杨会春 王友明 蒋一国 编

•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天津市汉沽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印张：15·字数324千字
1985年8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印数：1—10000册

•
统一书号：3349·029 定价：2.50元

D674/27

62944

目 录

关于所有制理论

- 列宁论苏联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吴仁彰(1)
- 列宁斯大林时期苏联社会主义公有
制的建立及其经验教训……………林水源(21)
- 学习列宁关于建立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理论…张志君(34)

关于计划 and 商品理论

- 列宁和全俄电气化计划……………闻 一(43)
- 对列宁关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利用商品
货币思想形成的考察……………曾曼西(60)
- 列宁关于十月革命后四种交换关系的分析……骆耕漠(84)
-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货币和计划与
市场关系的理论……………祝国华(125)
- 列宁的社会主义银行思想照耀着我国银行
工作前进的道路……………杨培新(136)

关于再生产理论

- 列宁关于生产资料生产比消费资料生产增
长更快的理论及其在现阶段社会主义经
济中的作用……………王梦奎(159)

关于对外经济关系理论

- 二十年代初列宁制定的对外经济政策……………杨承训(197)
- 列宁利用外国资金和技术的思想是对马克思
主义的重要贡献……………戚名琛(207)
- 论苏维埃俄国的租让政策……………谢有实(217)
- 列宁关于对外贸易垄断制的理论、实践及其
重要意义……………王寿椿(242)

关于经济建设的一些原则和方针

- 略论列宁的“从个人利益上关心的原则”……………杨会春(255)
- 列宁论在物质利益基础上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冯世新(277)
- 列宁是怎样看待奖金的……………方留碧 余大章(287)
- 列宁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殷亦文(299)
- 对列宁经济核算思想的探讨……………丁平准 杨继良(312)
- 正确理解列宁关于一长制的思想……………王永治(326)
- 列宁关于知识和知识分子的理论……………李国拱 何锦发(334)
- 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基本问题……………薛汉伟 潘国华(350)
- 列宁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吴秉元(367)
- 列宁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滕世宗(381)
- 列宁反对官僚主义思想初探……………闵惠来(395)

附录:

- 列宁著作在中国的传播……………陈有进(411)
- 建国以来列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研究文
章目录索引……………(427)
- 编后话……………(461)

列宁论苏联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

吴 仁 彰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中的决定性因素。馬克思主义者历来十分重视所有制问题。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过：“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是社会主义者的共同主张。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应该采取什么具体形式，要经过什么发展过程，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没有提出现成的答案。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列宁曾深刻地指出：“改造的形式和具体改造的发展速度，我们都不知道。只有集体的经验，只有千百万人的经验，才能在这方面给我们以决定性的指示。”^①列宁是非常重视实际的，他在思想上没有丝毫的僵化和停滞。他细心地研究和总结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经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问题上，不断地发展自己的思想，提出了一系列精辟的见解。在列宁逝世六十年后的今天，这些见解仍然值得我们认真研究，以帮助我们探索进一步完善、改进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正确途径和方向。本文限于篇幅，主要探讨列宁关于苏联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理论及其发展过程的一些问题。

我们在探讨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理论之前，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384页。

首先对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理论作一个简要回顾。

(一)

马克思、恩格斯一直很重视无产阶级在革命胜利后，利用国家作为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的重要杠杆。早在1848年，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提出这个思想，说“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后来他们一再阐明这个思想。1883年恩格斯在《致菲·范·派顿的信》中，批判了无政府主义者要求立即废除国家的错误观点，明确地提出国家是“无产阶级在取得胜利后遇到的唯一现成组织”，是胜利的无产阶级能用来“实行社会经济革命”的“唯一机构”。

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在指出利用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制度的同时，又指出国家将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而很快消亡。“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但是，这样一来它就消灭了作为无产阶级的自身，消灭了一切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也就消灭了作为国家的国家。”“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人独行动。”①

新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应该是怎样的呢？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438页。

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后来马克思又加以发挥，指出“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由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①

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论述以及他们的其他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出有三个内容：第一，马克思、恩格斯考察了资本主义社会资本积聚和集中化的趋势，曾设想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通过生产资料国有化的途径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第二，无产阶级一旦以社会名义占有生产资料，消灭了旧的生产关系，就意味着阶级的消灭，国家也随之很快消亡，因此他们没有设想社会主义公有制将采取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形式。第三，代替旧社会的，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体”。

显然，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论点，是以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国家将很快消亡为前提的。这种设想与近百年来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情况有很大差别。十月革命后，世界上出现苏联以及其他一系列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些国家中，国家政权并没有随着生产资料国有化而迅速消亡，相反，由于各种原因，国家将会在很长时期内存在。因此，怎样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关系，就成为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二)

列宁在早期著作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4页。

问题，基本上沿用马克思、恩格斯的提法。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列宁在他的著作中都一般地提“财产公有”，生产资料“收归整个社会所有”，“转交给全国劳动人民”，没有涉及所有制的形式问题。他在有些地方提到社会主义社会将实行“一切生产资料国有化”，但同时联系到国家消亡问题。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自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和战争期间，在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获得迅速发展，这些无疑对列宁的思想有很大影响。1917年4月列宁在《关于目前形势的决议》中指出：“战前在最发达的先进国家中无疑已经具备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客观前提，由于战争而更加成熟，并异常迅速地成熟起来。……垄断资本主义逐渐转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由于形势所迫，许多国家实行了生产和分配的社会调节，其中有些国家还采取了普遍劳动义务制。”①“在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国家政权完全转到无产阶级手中以后，这些措施就会使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和保障一切人的物质福利的社会改革获得胜利。”②接着，列宁建议把“银行、辛迪加(托拉斯)等等收归国有”③列入党纲，第一次把生产资料国有化作为党的行动纲领。1917年8月—9月列宁在《大难临头，出路何在？》和《国家与革命》两篇重要著作中，从理论上论述了生产资料国有化与社会主义的关系。列宁说：“国家垄断资

① 《列宁全集》第24卷第277页。

② 同上第429页。

③ 同上第277页。

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完备的物质准备，是社会主义的入口，是历史阶梯上的一级，从这一级上升到叫做社会主义的那一级，没有任何中间级。”“社会主义无非是变得有利于全体人民的国家资本主义垄断而已，因而也就不再是资本主义垄断了”。^①这里，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思想，同马克思、恩格斯相比，已经有所发展了。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的条件下，国家占有，不仅是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手段，而且本身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列宁思想的这一发展，显然与他的国家理论有密切联系。列宁研究了俄国的实际情况，提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国家不会迅速消亡，“这个过程是长期的”，在社会主义阶段，“需要有国家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分配的平等”。只有到完全共产主义阶段，国家才会完全消亡。^②这样，列宁就在理论上突破了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国家以社会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意味着国家将很快消亡的框框，并提出一个新问题：在社会主义国家长期存在的条件下，国家与生产资料、生产者应是怎样一种关系？列宁设想：“剥夺资本家，把全体公民变为一个大‘辛迪加’即整个国家的工作人员和职员，并使整个辛迪加的全部工作完全服从真正民主的国家，即工兵代表苏维埃的国家。”^③“在这里，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武装工人）的雇员。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④国家占有生产资料，全体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349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4页。

③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6页。

④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60页。

公民受雇于国家，国家应成为全体人民的真正民主的国家。这就是列宁设想的社会主义阶段的生产资料社会占有的基本形式。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进一步从理论上发挥了国家直接管理经济的思想。他说：“苏维埃应成为调节俄国整个生产的机关”，①并以德国为例，指出：“那里有现代化大资本主义技术的‘最新成就’，以及服从于**容克资产阶级帝国主义的**有计划的组织，如果把这些黑体字删掉，不要军阀的、容克的、资产阶级的、帝国主义的国家，而同样用国家，但已是另一种社会类型、另一种阶级内容的**苏维埃国家**，即无产阶级国家来代替，那你们就会得到实现社会主义所需要的全部条件。”“没有建筑在现代科学最新成就上的大资本主义技术，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②后来，列宁又明确提出，无产阶级专政“不只是暴力，而且是比先前的组织更高级的劳动组织”。③

从列宁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国家不仅法律上享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且管理全社会的产品的生产与分配，是一种“劳动组织”。很明显，在列宁的理论中，国家占有体现一种新型的生产关系。列宁没有明确地用过“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一词，他在晚期的著作中两次笼统地称苏维埃国家实行“共产主义所有制”。④但从他的整个理论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第343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第314页。

③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36页。

④ 《列宁全集》第33卷第318、320页。

着，他设想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形式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这是没有疑义的。

问题在于：在列宁的理论中，怎样一种国家所有制才是他设想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资料国有化与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否是完全一回事？这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应向哪个方向发展？这是我们要认真加以研究的。

(三)

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在论述生产资料国有化时，曾提出一个重要观点：“问题的关键甚至不在于没收资本家的财产，……单靠没收是无济于事的，因为其中并不包含组织要素和计算正确分配的要素。”^①十月革命后，当俄国的银行和相当一部分工业已实现国有化的时候，列宁提出，主要的困难是“使生产在事实上社会化”。^②稍后，他明确提出从生产资料国有化到社会化要有一个过渡过程。他说：“昨天，目前形势的关键在于：尽量坚决地实行国有化，实行没收，打倒资产阶级，粉碎怠工。今天，只有盲人才看不到：我们已经国有化的，已经没收的，已经打倒的和粉碎的，要比我们已经来得及加以统计的要多。可是社会化和简单的没收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实行没收可以只有一个‘坚决性’，用不着有正确统计和正确分配的才能，而实行社会化，就不能没有这种才能。”“在国有化问题和没收问题上，可以有坚决的或者是不坚决的态度。关键却在于：要由国有化和没收过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第89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第220页。

渡到社会化，即使有世界上最大的‘坚决性’，也是不够的。”^①当时，一些左派共产主义者把国有化与社会化混为一谈，列宁严厉地批评他们，指出：“左派”的厄运，就在于他们没有看到由没收到社会化的过渡的实质。^②1918年11月，苏维埃国家的大工业已基本上实现国有化，列宁提醒大家要划清法律上消灭地主资产阶级所有制与生产资料事实上社会化的区别。他说：“只有作为法律行为或政治行为的剥夺，远不能解决问题，因为需要的是在事实上铲除地主和资本家，在事实上用另一种由工人对工厂和田庄的管理来代替他们。”^③

在这一系列的论述中，列宁实际上提出两个概念：第一，生产资料国有化，即剥夺剥削者的法律行为、政治行为，亦即建立无产阶级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法律所有权。第二，生产资料的事实上的社会化，即实现生产资料的事实上的社会占有，建立作为新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两者是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法律上的国有化，不等于事实上的社会化，而仅是社会化的开端。从法律上的国有化到事实上的社会化，中间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

列宁的这一理论，同马克思关于所有制的理论是一致的。马克思评论蒲鲁东《什么是财产》一书指出，不能仅从法律的角度去看待所有制关系，对这个问题，只有通过批判地分析《政治经济学》来给予答复。政治经济学包括的“所有制关系总和”，不是指这些关系的“法律表现即意志关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308、307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第308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639页。

系”，而是指这些关系的“现实形态即……生产关系”。① 馬克思是严格区分生产资料的法律所有权和作为生产关系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列宁把馬克思的理论应用于分析社会主义所有制建立过程，指出社会主义公有制不是随着没收资产阶级的财产就立即建立起来的，它有一个发展过程，有一个从法律上国有化向事实上社会化发展的过程，这是很正确的。

在二、三十年代，列宁的这一思想，曾受到当时苏联理论界的重视。一些理论工作者曾著文探讨生产资料事实上社会化概念的含义及其意义。他们认为：“关于没收、国有化和建立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的其他形式的法令，就其本身来说，并不意味着生产社会化。在实现这些措施之后，还有一段建立社会化的国民经济机制的复杂的有时充满矛盾的路程。”②他们认为，完成生产资料社会化的过程，应包括整个过渡时期。在当时的理论概念中，“过渡”一般是指向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因此，可以说，从生产资料法律上的国有化到事实上的社会化是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这一看法，曾为当时苏联的一些理论工作者所公认。

(四)

在列宁的理论中，生产资料收归无产阶级国家之后，怎样才算实现“事实上的社会化”？列宁设想的作为社会主义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30页。

② Т·Е·雅格雅：《三十年代上半叶苏联经济著作論社会主义生产社会化的若干问题》，载《二、三十年代苏联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史论文集》，1981年俄文版。

公有制的国家所有制应该是怎样的？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对这个问题，他有过许多论述，虽然他的某些设想有一个变化的过程，但所阐明的基本原则却是始终一贯的。在列宁看来，要有三个基本条件：

（1）要保证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

列宁在论述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时，始终把它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联系在一起。他在早期著作《社会民主党纲领及其说明》（1895—1896年）就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灭劳动工具的私有制，所有的工厂和矿山以及所有的大地产等都归整个社会所有，实行工人自己进行的、共同的社会主义生产。那时，共同劳动的产品将由劳动者自己来享用，超出他们生活需要的剩余产品，将用来满足工人自己的各种需要，用来充分发展他们的各种才能，用来平等地享受科学和技术的一切成果。”后来，他在《俄国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中又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充分地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使他们获得自由的全面的发展”。

生产目的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是密切相关的。为资本家的利润生产，还是为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生产？剩余产品归资本家享用，还是归生产者自己享用？从来是区分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个重要标尺。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在《大难临头，出路何在？》一文中，开门见山地指出，资产阶级国有制与社会主义国有制的根本区别就在于生产目的，认为“社会主义无非是变得有利于全体人民的国家资本主义垄断而已，因而不是资本主义垄断了”。十月革命后，他再三强调，社会主义的生产要服从于

人民的利益，“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并认为，了解这个真理，是“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困难和全部力量”。^①二十年代初期，在列宁的领导下，苏维埃国家十分重视在发展生产条件下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例如，社会文化设施（包括教育、卫生、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拨款在国家预算中的比重较高，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保持平衡增长，等等，都可反映这点。

总之，在列宁看来，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完全实现，是实现生产资料事实上社会化的一个基本条件，是他设想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一个重要特征。这一点在多大程度上获得实现，对这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有重要的影响。

（2）要实现劳动人民民主管理经济。

列宁在论证生产资料公有制时，始终坚持生产者管理经济的原则，强调对国有化的生产资料实行“工人管理”、“全体劳动人民民主管理”。“只有工人阶级学会管理，……社会主义才能够形成和巩固，不然社会主义就不过是一个愿望。”^②工人管理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直接管理，即工人或工人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直接向工人或工人代表大会负责；一种是间接管理，即工人通过自己的国家进行管理，国家向企业委派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向国家负责。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设想的是生产者直接管理。列宁的思想则有一个发展过程。

列宁在十月革命前的著作中，曾设想生产者直接管理。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385页。

② 《列宁全集》第28卷第123页。

十月革命后初期，列宁仍强调直接管理，由工人组织——工会管理经济。例如，1918年3月他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初稿中，强调工会“首先担负着根据社会主义原则改组整个经济生活的责任”。后来他在《俄共党纲草案草稿》中又重申：要“系统地把工会变为管理整个国民经济的机关”。从十月革命后到1918年夏天，苏维埃政权曾在国有化企业中实施过直接管理原则，当时工厂企业都由工人选举产生的“工厂委员会”或“工厂管理处”进行直接管理，国家机关——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起“指导（调节）整个国民经济”的作用。

但是，列宁在实践中发现：俄国工人群众文化水平低，缺乏管理的技能和知识。“在工人当中是由谁来管理的呢？全国只有几千人”。因此，“要慢慢来”，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和训练。①从1918年下半年开始，企业管理权逐步集中到国家机构国民经济委员会手中，领导人逐步改由国家委派。列宁实行这一转变，是从俄国经济文化落后的这一具体历史条件出发的，是一项暂时性措施。他没有放弃“直接管理”的思想，而是设想，经过十五年到二十年的准备，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工人的文化教育水平有较大提高之后，再逐渐过渡到工人组织——工会管理生产。②在暂缓实行“直接管理”的情况下，列宁非常重视保证工人当家作主的权利：第一，他非常重视国家民主化，不断地探索劳动人民有效地监督国家和防止国家机关官僚化的各种途径，并提出一旦国家机关产生犯官僚主义，工会就要保护工人权利，以免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46页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第7、46页。